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外周血管介入类微导管等五类 医用耗材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属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开展外周血管介入类微导管等五类医用耗材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按要求做好采购需求量的填报工作。市本级医疗机构医保科督办落实。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开展外周血管介入类微导管等五类医用耗材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省直医疗机构：

根据外周血管介入类微导管等五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安排，现请各市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开展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产品范围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为外周血管介入类微导管（含套装）、微导丝、明胶海绵、栓塞胶、栓塞微球等五类医用耗材，具体明细见报量系统。

二、医疗机构范围

有使用需求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当参加。

三、填报内容

请各医疗机构参考本单位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产品上一年度的历史采购情况，结合临床实际，填报本单位未来一年采购需求量。

三、填报流程

(一) 填报方式。本次集中带量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依托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甘肃招采子系统”，网址：<https://yphcg1.ylbz.gansu.gov.cn/tps-local/#/login>）开展。

(二) 医疗机构数据填报。医疗机构请登录甘肃招采子系统“耗材交易结算-耗材报量”模块，填报本单位采购需求量。完成填报后，各医疗机构需导出并打印需求量汇总表，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于11月30日前上传至甘肃招采子系统。

(三) 医保部门数据审核。请各市医保部门登录甘肃招采子系统“耗材交易结算-耗材报量”模块，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截止时间11月30日。

四、系统开放时间

2024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

五、工作要求

(一) 请各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填报工作，指定熟悉工作的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采购需求量数据，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要素齐全。

(二) 请各市医保部门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按要求做好填报工作，核对、检查并督促医疗机构按期如实填报相关数据。超过规定填报时间，原则上不接受填报数据改动。如确需改动，须由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经市级医保部门审

核盖章后报送省采购中心。

(三) 本次填报的具体内容、填报要求以及系统操作方法，请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

